粮改饲项目申请流程图

按照上级下发任务，制定项目计划、制定方案

按照项目指南符合标准的养殖企业，养殖合作社可以申请。申请标准如下：1、畜牧养殖新型经营主体：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；肉羊存栏500只以上或年出栏1000只以上；单场当年实际收贮量200顿以上。

向乡（镇）农业（畜牧）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
乡（镇）农业（畜牧）发展服务中心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

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、县财政局联合组验收

档案建立：收集、验收资料，项目主体账户，身份证复印，报送农业农村局财务室，资金兑现